

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

梅河口市双兴镇镇村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梅河口市双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确定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4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4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6

 第一节 底线约束.....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8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10

第四章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13

第五章 宜居镇区规划.....16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16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17

 第三节 开放空间规划.....17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18

 第五节 打造安全舒适的道路交通.....20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22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22

 第二节 塑造特色风貌.....23

第七章 村庄规划传导.....24

 第一节 明确村庄规划要求.....24

 第二节 村庄传导.....26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3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34

 第二节 近期建设.....34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是双兴镇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本规划按照“镇村一体”规划编制模式，对双兴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具体安排，是双兴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各项政策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绿色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之路，深入贯彻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细化落实梅河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双兴镇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守护好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底线，构建新时代双兴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双兴镇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的资源和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韧性安全。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落实传导上位规划底线约束要求，筑牢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底线，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空间韧性。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盘活挖潜存量资源，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绿色发展。

城乡融合，布局优化。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动城乡之间要素自由流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秩序。

以人为本，彰显魅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镇村生活圈，补齐民生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更新，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突出地域特色；挖掘自然山水环境，留住田园乡愁，彰显乡土文化，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简明实用，注重实施。坚持规划的前瞻性、指导性和落地性。既要落实传导上位规划的战略引导和约束性要求，又要面向实施，兼顾事权，突出重点，深化细化与基层治理体系相匹配的空间管控要求。通过以镇带村，强化空间治理的延续性和落地性，简明实用，通俗易懂。

精准施策、高效治理。发挥“多规合一”优势，全域一盘棋整体谋划

国土空间格局，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双兴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包括 12 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 115.55 平方千米，重点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镇区规划范围包括双兴屯的现状建成区以及需要加强用途管制的周边空间区域，总面积约 23.21 公顷，重点明确镇区发展方向，优化用地结构，确定各类设施和管控边界范围及要求。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部分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确定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7条 确定城镇性质和功能定位

双兴镇是以农业生产为主、以木耳种植和梅花鹿养殖为特色的生态田园城镇，建设成为梅河口市木耳之乡和现代特色农业示范镇。

梅河口市木耳之乡：落实上位规划市域木耳生产基地的定位要求，立足双兴镇木耳产业基础，不断壮大木耳产业规模；研发木耳酱、木耳粉等特色产品，推动从木耳生产向精深加工产业延伸；借助电子商务，拓展木耳销售渠道；加强与周边村镇协作，形成产业规模集聚效应，建设成为梅河口市木耳之乡。

梅河口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镇：进一步发挥双兴镇在特色种养殖上的优势，以现代农业发展为核心，结合木耳、梅花鹿、肉牛、庭院蔬菜等，建设成为梅河口市现代农业示范镇。

第8条 明确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绿色开放、紧凑高效、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农业生产能力更加稳固，生态保育功能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初见成效；农特产品产业基地地位初步确立，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高。

至 2035 年，高质量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农特产品生产与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壮大，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乡村振兴得到全面发展，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展望至 2050 年，城乡融合、镇村互补、山水林田湖草湿矿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空间更加山清水秀，生产空间更加集约高效，生活空间更加舒适宜居，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

国土空间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9条 落实控制线划定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协调好永久基本农田与各类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关系，保障必须且合理的发展空间。至 2035 年，全镇划定不低于 74.19 平方千米的耕地和不低于 59.87 平方千米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主要分布在镇域南北两侧。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年度进出平衡。优先保护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

生态保护红线。双兴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传导的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0.0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城镇开

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洪涝风险控制线。结合各河段岸线资源情况，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落实小柳树沟和双兴河的洪涝风险控制线0.56平方千米。

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洪涝风险控制线，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推进岸线整治修复和滩地生态治理。对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水库征地线以下的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对2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山采石场遗址、侵华日军军事设施掩体群）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将本体位置及范围纳入，落实动态补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10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以现状村庄用地范围为基础，结合土地调查数据，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大于 5.40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边界是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应提高边界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新建宅基地管理，鼓励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及有序退出等方式促进村庄节约集约发展。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1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立足双兴镇自然地理格局，构建“一屏双心、两轴两区”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一屏：以爱民山构筑形成的森林生态屏障

双心：以镇区作为带动全域发展的综合服务中心，以同合村作为服务北部片区的北部综合服务副中心；

两轴：沿同合至海龙公路形成的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沿同合至马场公路以及楼山至海龙公路形成的“7”字形的镇村联动发展轴；

两区：结合不同村庄土地资源和产业发展特征形成的北部种养循环示范区、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

第12条 构建“一带两区、两园多点”农业空间格局

严格保护耕地，落实并深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农业生产格局，因地制宜划定种植业、养殖业重点区域，鼓励发展特色种植和集中养殖，形成“一带两区、两园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带：以南部集中连片耕地形成的黄金玉米生产带；

两区：北部种养循环示范区、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

两园：北部依托宝善村以及同合村现状养鹿基地形梅花鹿养殖产业园，南部依托新盛木耳菌包厂形成木耳产业园；

多点：围绕各村自然资源禀赋以及现状产业基础打造的农业示范点。

专栏1 农业特色种植/养殖指引	
分类	村庄特色
特色种植	宝善村：红松
	同合村：鸡心果、黄烟、大榛子
	积善村：木耳、香瓜、紫苏
	楼山村：木耳、红松、紫苏
	双兴村：李子、木耳
	靠山村：蔬菜、紫苏
	德庆村：木耳
	裕庆村：红松
	中山村：红松
集中养殖	宝善村：梅花鹿集中养殖
	同合村：梅花鹿集中养殖
	积善村：牛、猪集中养殖
	楼山村：牛、猪集中养殖
	庆胜村：牛、鸡集中养殖
	双兴村：牛、鸭、猪集中养殖
	靠山村：牛集中养殖
	德庆村：牛、猪集中养殖
	裕庆村：牛集中养殖
	中山村：牛集中养殖
	福兴村：牛、鸽集中养殖

第13条 构建“一屏三廊”生态空间格局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细化生态空间，构建“一屏三廊”的生态格局。

一屏：爱民山连绵山体构筑东西向生态保护屏障。

三廊：沿沈吉高速公路形成的交通生态廊道；沿小柳树沟、双兴河形

成的两条条水系生态廊道。

第14条 形成“1+2+9”的三级镇村体系格局

人口与城镇化：至 2025 年，双兴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0.55 万人，城镇人口约 0.11 万人左右，城镇化水平达 20%。至 2035 年，双兴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0.5 万人左，城镇人口约 0.12 万人左右，城镇化水平达 24%。

镇村体系结构：形成“1+2+9”的“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1”是镇区，双兴村逐步融入镇区统筹发展；“2”即同合村、裕庆村 2 个中心村，“9”即宝善村、积善村、庆胜村、福兴村、楼山村、八家子村、靠山村、德庆村、中山村 9 个基层村。

村庄分类：尊重村民意愿，考虑村庄实际情况，将双兴镇 12 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和稳定改善 2 类。

专栏2 村庄分类指引	
集聚提升类村庄	5 个，重点增强对产业、人口、用地的吸引能力，突出对周围村庄的产业带动作用 and 公共服务设施支撑作用，加强盘活闲置用地，适当预留和保障发展用地，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特色农业、农产品集散、工贸等专业化村庄，引导周边自然村屯向该类村庄集聚。
稳定改善类村庄	7 个，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村庄人居环境，渐进实现村庄有机更新；依托村庄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推动传统种植业升级。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第15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传导上位规划分区，形成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7 类分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

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由林地、湿地、河湖水系及零星耕地构成，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及南部，面积 1598.8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3.84%。农田保护区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小柳树沟以及双兴河水系地沿线，面积 5986.7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51.81%。城镇发展区是指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细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0.09 公顷。乡村发展区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村庄建设区指村庄建设区指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的区域，面积 539.7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4.67%；一般农业区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2058.60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7.82%；林业发展区是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1362.7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1.79%。矿产能源发展区以规划期内保留的有效矿业权和拟设矿业权区域为主，面积 8.0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07%，主要分布在楼山村。

专栏3 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管控要求
生态控制区	-	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 在符合准入条件前提下，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强度，可进行如下活动： （1）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 （2）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

		（3）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 （4）依法批准的生态旅游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活动，严格控制旅游开发的区域、开发强度、限定日客流量及旅游设施的建设。
农田保护区	-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确定。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一般农业区	严格落实各项耕地保护要求，一般农业区内耕地不得随意占用，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挖田造景造湖、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
	林业发展区	未经批准，不得在公益林、商品林及其他林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矿、取沙、取土、修坟墓、建房屋等非法破坏林地行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林地。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鼓励发展林业经济。
矿产能源发展区	-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现有矿区在开采期内按绿色矿山标准实行开采，开采期结束后应由矿山企业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恢复矿区地质环境。

第四章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16条 构建“1+3+1”产业结构体系

落实全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衔接“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要求，围绕农产品加工产业承接方向，集聚农产品加工和新兴服务产业，构建以特色农产品种植养殖为基础，以农产品加工、农业废料资源化利用以及物流仓储为主导，以旅游服务为特色的“1+3+1”产业结构体系。至2035年，实现产业绿色转型，产业质量明显提升，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将双兴镇建设成为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强镇。

第17条 提升一产：巩固农业优势，提升品牌附加值

农业种植：在地势平缓的区域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机械强农”保障粮食安全，加强农业科技投入含量，培育附加值高的粮食品种。依托现状木耳产业发展优势，打响“木耳之乡”品牌。培育“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农户”组织模式，发挥“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乘数效应，与大中城市对接，逐步发展订单农业。

林下种植：以林地资源为依托，充分利用林下自然条件，开展林果、林药等高效种植模式，提高林下经济效益。

集中养殖：深入落实“十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引导农户成立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集中的规模化养殖点，保障畜牧产业发展空间。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全面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清洁化生产，加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续产品在土壤培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方面的推广应用。

第18条 壮大二产：集聚产业创新，补链延链，做精做特

农林特产品加工业：鼓励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升值，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绿色食品、农畜产品、林果产品加工，逐步拓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升农产品价值转换率，提高品牌价值。

农业废料资源化利用产业：依托现状造纸厂，大力发展农业废料资源户利用，将秸秆回收利用，生产饲料、有机肥、纸浆等。

第19条 培育三产：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培育特色旅游产业

物流仓储：大力建设以仓储保鲜和烘干为主的现代物流设施。为蔬菜、水果、肉、禽、蛋等对产品新鲜度要求较高的农产品搭建物流站点和配套设施。

特色旅游业：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拓展农业休闲功能，发展乡村生态旅游，推动乡村旅游向休闲度假、深度体验升级。结合侵华日军军事设施掩体群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沉浸式红色文化旅游新体验；在农业生产基础上发展农业观光、农耕及农学体验、田园采摘、休闲民宿等休闲农业。

第20条 构建“一轴两区，一核两基地”产业空间格局

沿同合至海龙公路形成的南北向产业发展轴；北部依托现状规模较大的养鹿场形成种养循环示范区，南部依托现状大量优质连片耕地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镇区作为全域产业发展核心，集聚农林特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商贸服务产业；北部依托同合村以及宝善村形成梅花鹿产业基地，南部围绕双兴村形成木耳产业基地。

第21条 保障产业用地空间

引导工业项目向镇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禁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用于“两高”项目、产能过剩项目，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提升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加快盘活镇区低效闲置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等方式，推进低效存量用地优先作为产业用地再利用。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外。

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支持乡村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充分释放集体土地资源潜力，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第五章 宜居镇区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22条 空间结构优化

镇区构建形成“一带双心、双轴两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带：依托双兴河形成的滨水景观带。

双心：依托镇政府周边形成镇区综合服务核心；依托现状镇区主街，促进服务业集聚打造商业服务核心。

双轴：沿东西向主路的综合服务发展轴，沿南北向主路形成的入镇风貌展示轴。

两区：镇区西侧较为集中的居住用地，通过提升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和公共空间品质，形成乐活宜居片区；东侧围绕现状双兴镇人民政府形成政务休闲片区。

第23条 用地布局调整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合理确定主要用地类型比例结构。至 2035 年，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23.21 公顷。至 2035 年，居住用地为 12.63 公顷，占比 54.43%。稳步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提升镇区生活环境质量，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3.61 公顷，占比 15.54%；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 1.42 公顷，占比 6.13%。加大商业服务业用地，至 2035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1.52 公顷，占比 6.53%。保障公用设施用地与交通运输用地比例，至 2035 年，公用设施用地达到

0.87 公顷，占比 3.76%；至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达到 3.16 平方千米，占比 13.61%。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第24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构建镇区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满足居民多种类型的基础公共服务日常需求。

结合镇区规模，按照 500 米出行服务半径，形成 1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综合配置镇级公服设施与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配置中小学、幼儿园、养老院、全民健身中心、文化活动中小等设施。规划至 2035 年，社区文化、医疗、体育设施 10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第25条 加强设施补短板

在保留现状 1 所中小学、1 所幼儿园、1 所卫生院、1 处健身广场以及 1 所养老院的基础上，结合低效用地更新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倡公共服务设施复合设置，进一步优化设施服务能级，提升设施服务水平。规划镇区结合动物防疫站，置入农业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农业技术扶持。结合闲置空闲地新建健身广场。将老邮政局进行更新改造，作为全面健身中心。将老学校进行更新改造，新建小镇客厅（含文化活动中心、乡创中心以及游客服务中心），配建公共厕所。

第三节 开放空间规划

第26条 蓝绿空间格局

依托东部双兴河水系、林地以及周边农田资源，建设滨水景观公园，凸显镇区生态背景；整治贯通镇区内部水系沟渠，打造滨水生态景观；结合闲置空地，拓展补充公园绿地，完善开放空间体系，形成“一园多廊多点”的蓝绿空间格局。

第27条 公园绿地体系

构建“综合公园+口袋公园/广场+绿道网络”的公园绿地体系。在镇政府东侧结合老学校更新，建设1个小型综合公园，结合闲置空地形成4个口袋公园/广场；依托生活性道路两侧绿地，形成串联镇区中心与社区中心的绿地网络空间。至2035年，镇区公园绿地面积1.42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83平方米，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90%以上。

第28条 街道生活网络

将街道空间与蓝绿空间充分结合，引导居民日常活动向街区化、步行化转变，推动街道环境整体提升。通过增加生活区支路网密度，控制道路红线宽度，提高街道两侧混合度和业态丰富度，提升步行适宜度，在较小的尺度内满足居民日常服务所需，增强街道活力。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29条 总体风貌格局

立足功能分区与用地格局，形成“两轴两廊，三区多点”的城镇风貌格局。

两轴：沿东西向主路打造城镇活力风貌轴；沿南北向主路形成的入镇景观风貌轴。

两廊：通过镇区周边河道沟渠整治，在镇区东侧河南侧形成两条滨水景观廊道。

三区：以主导功能为划分依据，形成三个风貌片区，包括：乐活宜居风貌区、综合商贸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

多点：结合镇区综合公园与多个片区中心与门户节点形成若干景观风貌节点和城镇地标节点。

专栏4 镇区风貌分区	
乐活宜居风貌区	位于镇区西部。该片区以提升居住环境品质为主，完善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综合商贸风貌区	位于镇区中部。该片区是镇区主要商业节点所在。整治街道界面，提升街道空间活力。
综合服务风貌区	位于镇区东部。该片区是镇区的政务服务中心，整体建筑风格简洁明快，主色调尽量标准化。

第30条 开发强度分区引导

镇区开发强度按三级强度进行管控，形成张弛有度、富有对比的城市肌理。

低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主要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用地，以低层建筑为主。

中低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至 1.5 之间，主要为产业与居住用地，以多层建筑为主。镇区内现状存留的宅基地和棚户区在未进行整体改造前，可在不增加建筑高度、不扩大建筑面积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修缮，以改善居住生活条件。如进行整体改造和翻建，则应满足开发强度控制要求，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中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5 至 2.0 之间，主要分布于主街两侧的沿街商业，为凸显土地价值与应对未来预期，结合特色化建筑与小高层建筑进行少量布局。

第31条 建筑高度分区引导

12 米高度控制区，主要为现状居民住宅区域。

24 米高度控制区，主要为分布在沿主街路段的各类公共设施、商业设施以及产业用地。

36 米高度控制区，分布在镇区特色形象节点区域，与低多层建筑共同形成富有变化的天际线。

第五节 打造安全舒适的道路交通

第32条 完善道路系统结构

延续镇区现状路网肌理，有序推进镇区主次路网建设，布局级配合理、疏密有致的支路系统，至 2035 年，镇区道路网密度不小于 6 千米/平方千米。

干路网络：依托现状主要公路形成“T”字型的主干路网，镇区东西两侧分别形成环村的次干路网。

支路、街巷网络：健全支路、街巷系统，建立系统完整、尺度宜人的支路、街巷网络，生活区支路间距宜控制在 150-250 米，街巷间距控制在至 50-200 米。

道路断面：合理控制道路断面尺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主干道红线宽度宜控制在 9-12 米，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6-9 米，支路道路红

线宽度控制为 4-6 米。

静态交通：构建科学合理的停车泊位建管体系，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停车位配建标准，逐步减少或取消路内停车，形成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体系。结合学校瞬时需求，设置限时接送学生泊位；各绿地广场配建部分停车位。

草案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

第33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中山采石场遗址以及侵华日军军事设施掩体群 2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将本体位置及范围纳入，落实动态补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专栏5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规定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一张图”监管。建设项目在针对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所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和其他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发现文物或已发现可能埋藏文物表征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的，应当进行文物保护单位评估。

第34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历史借鉴和科学研究作用，向公众开放。结合历史遗存特点，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设立标识、建设陈列馆等，鼓励采用现代虚拟技术等方法提升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水平。

加大对代表双兴镇区地方文化的历史记忆、生活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弘扬力度；坚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强化红色文化传承，结合侵华日军军事设施掩体群开发利用，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创产业。

第二节 塑造特色风貌

第35条 塑造城乡风貌景观格局

统筹全域自然、农业、人文景观要素，塑造农田环绕，水景交融、美丽宜居的魅力空间格局，以两类风貌分区进行管控引导。

山地丘陵风貌区——融合“山、水、田”优势生态景观资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位于镇域北部，包括宝善村、积善村、同合村和楼山村，引导村庄依地形而建，注重村庄和山体浅丘的呼应关系，展现林居相伴、山花烂漫的风貌特色。

原乡田园风貌区——归园田居，原乡村居。位于镇域南部，包括双兴村、裕庆村、庆胜村、福兴村、八家子村、靠山村、中山村和德庆村，引导村庄集中规整布局，展现阡陌纵横、土地肥沃的田园风光。

第七章 村庄规划传导

第一节 明确村庄规划要求

第36条 强化底线约束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需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活动，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外一般不允许新增宅基地；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禁止与水利无关的永久性建设。

第37条 公共设施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本次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要求进行建设，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集聚提升类村庄在完善村、屯两级基础保障类公服配套的基础上，鼓励按需增加品质提升类配套设施，增强集聚提升类村庄的辐射作用；稳定改善类村庄仅对村、屯两级进行基础保障类公服设施配置。

第38条 产业发展方向

一产：在地势平缓的区域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机械强农”保障粮食安全，加强农业科技投入含量，培育附加值高的粮食品种；依托木耳种植以及庭院蔬果种植的优势，发展特色化种植，打造“一镇多品”新格局。落实“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部署要求，引导农户成立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集中的规模化养殖点，保障畜牧产业发展空间。

二产：围绕农副产品加工推动第二产业发展，以中心村存量用地为重

点，发展粮食烘干、农产品加工及仓储等产业。

三产：鼓励农旅融合的第三产业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丰富森林游憩体验，拓展农业休闲功能，并逐步完善农旅配套设施。

第39条 建设用地管控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用途管制与建设管控应符合以下管控要求：

农村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标准，新建宅基地户均用地面积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要求确定，积极引导农村居民点集中建设，新建宅基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并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村民自建房应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宅基地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40%，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用于村委会、村民文化活动室等设施建设，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5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绿地率不低于 30%。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5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绿地率不低于 20%；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7，建筑密度不低于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20 米，绿地率不超过 20%；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5，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建筑密度不低于 35%，绿地率不超过 20%。

留白用地：结合村庄闲置用地挖潜，对于在规划期内难以明确具体用

途的用地，暂不明确用地性质，将其作为留白用地，待确定地块使用方向后，绘制地块管控图则，制定规划管控内容。不允许建设商品住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项目，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的产业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

规划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小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的，不允许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学校、广场、公园作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用于躲避灾害。

第二节 村庄传导

第40条 双兴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等级为镇政府驻地。村庄职能以粮食种植为主，绿色农产品加工为辅，木耳种植、畜禽养殖为特色的综合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 12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46.93 公顷，耕地保有量 631.17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 9.66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60.71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637.35 公顷，林地面积 172.17 公顷，草地面积 0.67 公顷，湿地面积 0.26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56.10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60.71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1.1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09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48.27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状 1 所中小学、1 所幼儿园、1 所卫生院、1 处健身广场以及 1 所养老院，规划镇区结合动物防疫站，置入农业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农业技术扶持。结合闲置空闲地新建健身广场。将老邮政局进行

更新改造，作为全面健身中心。将老学校进行更新改造，新建小镇客厅（含文化活动中心、乡创中心以及游客服务中心），配建公共厕所。规划期内鼓励对道路、边沟、路灯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加强村域内河道治理及防洪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41条 同合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类型为集聚提升类。村庄等级为中心村。村庄职能以粮食种植为主，乡村生态休闲旅游产业为辅，梅花鹿、肉牛养殖为特色的农业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为 6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48.30 公顷，耕地保有量 530.58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 5.09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0.64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530.58 公顷，园地 0.08 公顷，林地面积 284.56 公顷，草地 0.05 公顷，湿地面积 1.25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6.13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40.6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38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26.36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完善为老服务、公共卫生、体育健身、乡村公交设施辐射周边村庄，规划期内鼓励对道路、边沟、路灯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加强村域内水库河道治理及防洪设施建设，以及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42条 裕庆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类型为稳定改善类，村庄等级为中心村。村庄职能以粮食种植为主，肉牛养殖、林下经济以及粮食收储加工为辅的农业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 6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5.12 公顷，耕地保有量 663.70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7.99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663.70 公顷，园地面积 1.07 公顷，林地面积 156.53 公顷，草地面积 1.53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8.35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57.99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73 公顷，规划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53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27.39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完善为老服务、体育健身设施，规划期内鼓励对道路、路灯、边沟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加强水库生态修复治理，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43条 宝善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类型为集聚提升类，村庄等级为基层村。村庄职能以粮食种植为主，林下经济为辅，梅花鹿、肉牛养殖为特色的农业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 3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84.30 公顷，耕地保有量 707.24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 9.55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41.25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707.24 公顷，园地面积 4.67 公顷，林地面积 314.08 公顷，湿地面积 0.88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2.34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41.25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13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48.04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完善为老服务、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健身设施，规划期内鼓励对道路、路灯等基础设施进

行提升改造，加强村域内河道治理及防洪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44条 积善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类型为稳定改善类，村庄等级为基层村。村庄职能以粮食种植为主，肉牛、生猪养殖为辅，木耳、香瓜、苏子种植为特色的农业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 4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82.30 公顷，耕地保有量 869.14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 10.95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9.54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869.14 公顷，园地面积 0.05 公顷，林地面积 295.74 公顷，草地面积 0.50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9.00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59.5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6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03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22.55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完善为老服务、体育健身设施，规划期内鼓励对道路、路灯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加强村域内河道治理，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45条 楼山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类型为稳定改善类村庄，村庄等级为基层村。村庄职能以粮食种植为主，肉牛、肉猪养殖、林下经济为辅，木耳、紫苏种植为特色的农业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3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60.58 公顷，耕地保有量 841.28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 6.20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0.49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841.28 公顷，园地面积 2.12 公顷，林地面积

394.75 公顷，草地面积 1.50 公顷，湿地 1.35 公顷，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24.49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50.49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9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5.00 公顷，规划陆地水域面积 30.45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完善为老设施和体育健身设施，规划期内鼓励对道路、边沟、路灯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村域内水库、坑塘、小柳树沟河道水系岸线治理及防洪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46条 靠山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类型为稳定改善类，村庄等级为基层村。村庄职能以粮食种植为主，肉牛养殖、林下经济为辅，蔬菜、紫苏种植为特色的农业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 2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89.56 公顷，耕地保有量 618.8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0.09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1.04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618.88 公顷，园地面积 0.24 公顷，林地面积 274.30 公顷，草地面积 0.84 公顷，湿地面积 0.70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7.18 公顷，城镇用地 0.09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31.0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88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13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19.53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完善为老服务、健身广场设施，规划期内鼓励对道路、路灯、边沟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加强水库生态治理，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47条 德庆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类型为聚集提升类，村庄等级为基层村。村庄职能以粮食种植为主，肉牛、肉猪养殖为辅，木耳种植为特色的农业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村常住人口 1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34.97 公顷，耕地保有量 424.38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3.04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424.38 公顷，林地面积 130.98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0.02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23.0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2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18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15.65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完善为老服务、体育健身设施，规划期内鼓励对道路、边沟、路灯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48条 中山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类型为稳定改善类，村庄等级为基层村。村庄职能以粮食种植为主，肉牛养殖、林下经济为辅的农业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 5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51.94 公顷，耕地保有量 641.91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 3.84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8.52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641.91 公顷，园地面积 0.40 公顷，林地面积 209.97 公顷，草地面积 3.39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8.25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58.5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1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41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54.61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期内鼓励对

道路、路灯、边沟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加强村域内河道治理，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49条 八家子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类型为稳定改善类村庄，村庄等级为基层村。村庄职能以粮食种植为主，肉牛、肉猪养殖为辅，苏子种植为特色的农业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1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0.88 公顷，耕地保有量 330.66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 1.29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6.92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330.66 公顷，林地面积 61.14 公顷，草地面积 0.38 公顷，湿地面积 0.33 公顷，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6.64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26.9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3.43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09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14.01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完善为老设施和体育健身设施等，规划期内鼓励对道路、路灯、边沟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50条 福兴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类型为集聚提升类村庄，村庄等级为基层村。村庄职能以粮食种植、肉牛养殖为主的农业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1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62.24 公顷，耕地保有量 508.65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 6.43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5.07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508.65 公顷，林地面积 151.80 公顷，草地面积

积 5.03 公顷，湿地面积 0.30 公顷，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33.03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35.0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5.1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45.51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32.55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完善为老设施和文体设施等，规划期内鼓励对道路、路灯、边沟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51条 庆胜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村庄类型为稳定改善类村庄，村庄等级为基层村。村庄职能以禽鸡养殖、农产品种植为主的农业型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60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9.58 公顷，耕地保有量 651.88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 3.10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4.56 公顷。

用途结构。规划耕地面积 651.88 公顷，园地面积 4.29 公顷，林地面积 310.25 公顷，草地面积 1.51 公顷，湿地面积 1.76 公顷，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24.72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54.56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9.0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24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29.20 公顷。

设施配套。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完善为老设施和文体设施等，规划期内鼓励对道路、路灯、边沟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品质。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52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镇党委和镇政府要按照分工职责抓好相关领域规划任务落实。将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53条 加强宣传交流促进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双兴镇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村庄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第二节 近期建设

第54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机制

按照共建、共用、互联、共享原则，将镇国土空间现状调查成果、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成果数据库、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数据接入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确保数据规范、上下贯通、图数一致。

经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随

意修改、违规变更。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等手续。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对违反规划管控要求的行为进行及时预警。落实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程可回溯、可查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现代化。

第55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按照双兴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目标与任务，明确近期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及建设计划。优先保障“十四五”项目及重大项目空间落位。选址明确的基础设施项目，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和位置；选址未明确的，做好空间和通道预留；统筹各类设施空间需求，引导线性基础设施共用点位、线位，避免浪费土地，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落实上位规划要求，预留多条市政管线走廊；规划镇区给水泵房增加净水设备，视情视实建设镇区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以及供热锅炉房，预留镇区南部燃气设施用地，推进镇区各类基础设施老化管线的改造。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在给水泵房内增加净水、过滤设备；加快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完善农村道路边沟建设，改造电力、通信线路，提高农村清洁能源使用率。

推进镇区更新改造：推进老学校更新改造，建设小镇客厅。完善体育

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增添口袋公园，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推进主街两侧的界面整治与景观提升，丰富街道生活，逐步形成区域乡镇的商业中心；逐步腾退、置换镇区闲置产业用地，扶持优势产业与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双兴镇农用地整治工作，近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水环境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小型水库清淤工程。

双兴镇